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8**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之初探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法院組織法

## 三、背景說明

行政院院會民國[1]（下同）115 年 10 月 15 日通過同意會銜司法院擬具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新增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等措施，以因應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2]。

## 四、問題爭點

由於法官人力短絀，法院事務日趨龐雜且案件不斷增長，法院雖設有法官助理襄助法官，但其須承法官之命始得處理部分事務，欠缺職務上獨立性。法官除致力於審判工作外，尚須擔負許多較不具訟爭性之事務性工作，致使法官負擔過重，無法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甚至影響裁判品質。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兼顧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制度[3]。本次修正草案新增高等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及其職掌事項。爰簡介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以供我國法制借鏡參考。

## 五、探討研析

[1] 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鍾麗華，政院拍版法院組織法修法 增司法事務官室、高檢署置觀護人，自由時報，115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6074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7 版 1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頁 377。

## （一）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簡介

德國「司法事務官」(Rechtspfleger)之設置與職掌並未於德國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規定，係另定司法事務官法[4]（Rechtspflegergesetz，簡稱RPflG)專法，該法共分為6個主要章節，簡介主要重點如下：

1.資格及獨立性

完成指定之3年訓練學習並通過司法事務官考試，即取得司法事務官資格(參照第2條及第34a條)；司法事務官為獨立行使法定職權的司法人員，在執行法定職務時享有「實質獨立」，不受上級長官或法官的業務指示拘束，僅服從法律(參照第1條及第9條)。

2、主要職掌

(1)該法第2章列舉家事事件、非訟事件、破產程序中保留給法官之事務，明定在特定領域中，即便屬於非訟或財產管理，絕對必須由法官親自處理、不得移轉給司法事務官的「法官保留」事項（參照第14條至第19b條)；第4章規定法院組織領域之其他規定(參照第26條至第28條)；第5章規定其他領域中移轉給司法事務官之事務(參照第29條至第32條)。

(2)該法第3章規定移轉給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具體事務，主要如下：

①民事訴訟與強制執行相關事務（Bürgerliche Rechtsstreitigkeiten）

包括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擔保金返還、訴訟救助相關行政與審查、國際文書與跨境憑證核發、核發執行名義等強制執行程序相關事務（參照第20條)。

②訴訟費用確定程序（Festsetzungsverfahren）

[4] Rechtspflegergesetz (RPflG)，網址: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rpflg_1969/BJNR02065096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移轉範圍涵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以及各類程序費用的計算、審查與費用確定裁定之作成（參照第 21 條）。

③刑事與違規罰鍰程序之司法事務（Gerichtsausfertigungen in Straf- und Bußgeldverfahren）

規範在刑事訴訟及行政違規程序中，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業務（參照第 22 條）。

④聯邦專利法院程序(Verfahren vor dem Bundespatentgericht）

司法事務官掌理有關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的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程序中，關於費用確定、訴訟救助以及文書送達等事務（參照第 23 條）。

⑤受理聲明記錄（Aufnahme von Erklärungen）

規定司法事務官受理民眾到法院口述起訴、上訴或聲請再審等較為複雜且影響權益重大的記錄工作（參照第 24 條）。

⑥法律諮詢輔助（Beratungshilfe）

對經濟弱勢民眾聲請法律諮詢輔助憑證的案件進行實質審查、核發或駁回（參照第 24a 條）。

⑦家事事件與家事訴訟救助（Familiensachen und Verfahrenskostenhilfe）

將家事與伴侶事件中，凡屬於常態程序性、財產價值計算、跨境跨國證明核發以及訴訟救助資格審查等非須由法官親自開庭審判的非訟與行政事務，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參照第 25 條及第 25a 條）。

## （二）結語

德國司法事務官係完成指定之 3 年訓練學習並通過司法事務官考試，即取得司法事務官資格[5]。我國司法事務官是透過司法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報考資格為大學法律系畢業（或相關科系），錄取者大都與法官、檢察官、律師有相同的教育背景，並未有分流遴選人才制

[5] 邱惠美，〈我國有關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之探討——兼論我國消費者保護官制度〉，《消費者保費研究》，第 12 期，95 年 12 月，頁 158。

度。

再者，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係以專法（司法事務官法）明確規定移轉給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具體事務，以及家事事件、非訟事件、破產程序中保留給法官之事務，並於該法第 9 條揭示司法事務官職務之獨立性；我國則於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簡略列舉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業務[6]，並規定「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本草案則新增第 37 條之 2 規定[7]，高等法院之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之資料蒐集、分析，並製作報告書」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相較於現行同法第 12 條、第 34 條及第 51 條有關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資料之蒐集等事務之規定，顯見司法事務官亦有與法官助理類似之職責。

我國相較於德國，司法事務官之資格取得方式、職權獨立性不盡相同。司法事務官制度之設立，確實能使法官專注於核心之審判業務，並減輕非訟業務之負擔，惟為期善用司法人力資源，建議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參酌德國制度設計，進一步釐清司法事務官之功能定位。

撰稿人：賴怡瑩

[6] 包括「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5206 號），115 年 11 月 13 日印發。